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秋評

電話：06-2686751-267

傳真：06-2604618

電子信箱：lucie7272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08007250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8年1月4日府環空字第1080072501A號公告委託崑山科技大學執行「108度臺南市推動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計畫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及刊登市政公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張貼本府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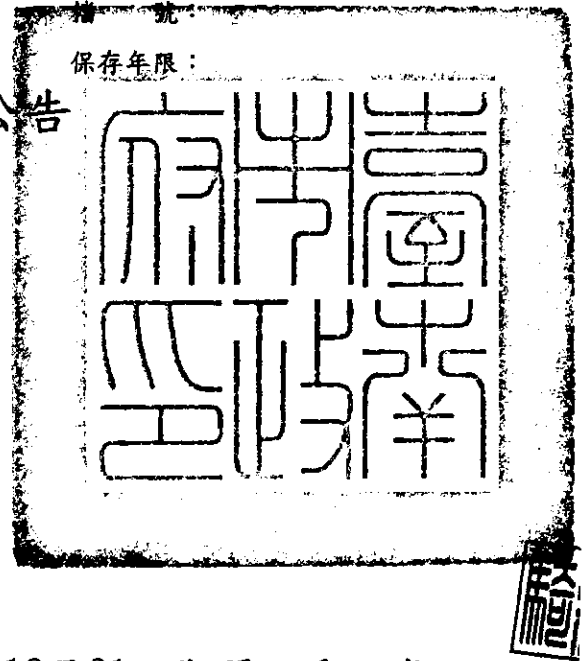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秘書室）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空氣及噪音管理科）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08007250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自108年1月7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期間，委託崑山科技大學辦理「108年度臺南市推動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計畫」工作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8年度臺南市推動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計畫工作事項臚列如下：

- (一)執行轄內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測，包含公告標準方法及巡查檢測。
- (二)執行轄內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輔導作業。
- (三)輔導轄內公告場所設置專責人員、撰寫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書，並輔導查核檢驗測定紀錄作業。
- (四)維護管理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頁提供民眾查詢。
- (五)協助彙整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統計資料。
- (六)執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宣導相關事項。

二、前揭委託事項自108年1月7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若對相關內容有任何問題請逕向崑山科技大學洽詢，聯絡電話：（06）2055952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電洽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。電話：（06）2686751轉267。

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